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30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審原告　陳萬里
被　上訴人
即原審被告　宋福偉
　　金杰工程行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何思穎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等因112年度壢簡字第130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迄未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287,494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50,3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游智棋

法　官　張世聰

法　官　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毓茹